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52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5月17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轶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审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 附件：简历

胡轶先生，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80年，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先后在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富登信贷公司担任审计项目经理、高级审计经理和审计助理总经理等职务。其于2015年进入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总监一职；2017年加入法国独资企业美兴小额贷款公司，担任中国区审计负责人；2019年加入苏宁金融集团，担任审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胡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胡轶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平台查询，胡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